

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连平县综治中心广告设计工程》预算编制
2. 建设单位：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3. 服务范围：负责完成《连平县综治中心广告设计工程》的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程。
4. 服务金额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计取。
5. 项目概况：连平县综治中心户外防水工程。

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《连平县综治中心广告设计工程》的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要求 7 个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

制）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2025年10月28日

（